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文件

新石化协[2025]04号

关于缴纳2025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，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及《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自2025年8月1日起开始征收2025年度协会会费，请会员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会费缴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员单位：0.5万元/年□； 理事单位：2万元/年□；

副会长单位：5万元/年□； 会长单位：10万元/年□。

二、汇款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991903364110701

财务部联系人：张清云15299196797、李雯13150339600

汇款后请及时联系财务部告知单位开票信息，财务部将于收到会费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票据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

2025年8月1日

